

省安委办专项检查组来廊检查

本报讯(记者 郑晨宇)12月5日,根据《河北省安委会关于开展安全生产事故责任追究落实情况专项检查的通知》精神,省安监局副局长武志新一行来廊专项检查我市生产安全事故责任追究落实情况,并召开座谈会。副市长王凯军出席会议并讲话。

会上,检查组听取了市安监局关于廊坊市专项工作的汇报,对我市生产安全事故责任追究落实情况给予了肯定。

王凯军表示,我市将以此次检查为契机,强化安全生产意识,采取切实有效措施,不断健全安全监管责任体系,构建良好的安全生产新格局。各级各有关部门要进一步细化、深化安全生产工作,把工作抓深、抓实、抓出成效,坚决消除隐患,防止各类事故发生,确保生产形势持续稳定。

我市中小企业借“云”而起

(上接第一版)

“通过接受信息化服务、应用管家婆分销ERP产品+零售电商解决方案,有效解决了我们企业采购流程中涉及的订单、到货检验、退货等管理难题,进货、销售、维修、退换记录一目了然,提高了顾客的满意度和忠诚度。”廊坊瑞得通信公司部门经理庞兵表示。

市工业和信息化局调研员杨德山介绍,目前企业云一期已经建设完成,二期将以规模以上信息服务、电子金融服务、传统产业集群服务等作为进一步深入服务企业的主要抓手,力争经过2-3年的建设和运营,将“廊坊企业云服务平台”打造成服务企业的一站式平台,消除政企之间政策信息不对称、企业与服务机构之间资源不对称、企业与企业之间供需信息不对称等问题。

(上接第一版)各督查组要敢于较真碰硬唱黑脸,对发现的问题一抓到底,不解决问题誓不罢休,市委、市政府作为坚强后盾,将全力支持、撑腰鼓劲,对查出的人和事一律严厉问责,从而以坚决的态度强化了地方党委、政府对大督查的严肃性,提升了各督查组工作的积极主动性。

市委坚持统一领导、全员参与、多措并举,迅速在全市形成推动大督查的浓厚氛围。加强协调配合,市委第一时间成立了全市重点工作大督查协调小组,由市委副书记任组长,其他有关市委常委任副组长,市委办公室、市纪委、市政府办公室、市委组织部、市委宣传部、市委政法委和市财政局主要负责人为成员,并从相关单位抽调骨干力量成立大督查办公室,明确工作职责、任务分工以及运行机制,加强对大督查的总体统筹谋划、协调领导。开展业务培训,12月3日,对全体督查组成员进行集中业务培训,安排市政法、发改、环保、工信、民政、安监等有关业务部门,围绕省重点工作任务和我市年初既定任务目标及大督查工作重点,就相关业务知识进行专题讲解;市委书记冯绍慧亲自作辅导,强调督查组要进一步明确工作站位,增强思想自觉、行动自觉,敢于负责、真抓实干,并就大督查开展的内容、办法、机制等方面提出要求,从而全面提高督查组的综合素质和工作能力,确保其尽快发现、查处并整改一批实际问题,推动大督查工作扎实深入开展。强化信息交流。为增强大督查工作全方位的沟通协调,有效畅通信息交流渠道,全市大督查办公室加强与各督查组的日常联系,定期收集整理工作开展情况,编印《督查组工作动态周报》,并注重挖掘大督查工作中的正反典型,编发《督查通报》以激先策后。同时,随时编发《督查快报》,并注重做好媒体宣传和联合督查工作,有力营造了大督查的浓厚氛围,社会监督、群众监督势头正在逐步显现。

为确保全市大督查工作取得实实在在的效果,市委着力形成一整套规范稳定的工作机制。完善工作运行机制。市委明确各督查组要参加或列席所在地党委、政府研究部署重点工作的相关会议,了解工作动态,掌握工作部署;加强与负责安排全市重点工作的市直相关部门联系,了解有关情况,研究解决问题措施。同时,规范全市大督查协调小组和办公室工作运转机制,协调小组每周召开一次协调会议,听取大督查办公室及各督查组工作汇报,掌握总体情况,确定各阶段大督查任务方向及工作重点,统筹推动工作开展;每半年向市委常委会汇报一次工作进展及下一步工作安排;办公室实行周例会制度,办公室主任听取各组组长上周工作情况汇报,提出本周工作安排。同时,加强对各督查组工作情况的检查,加强省、市、县三级工作沟通对接,形成一级抓一级、一级帮助一级解决问题、层层推动工作落实的格局。完善问责追责机制。市委创新工作方法,研究出台《关于省重点工作大督查的问责暂行办法》,通过明确问责原则、明确问责情形、明确问责程序,严格规范问责,释放有权必有责、有责要担当、用权受监督、失责必追究的强烈信号,最大限度地调动、倒逼各级干部迅速转变作风,自觉落实责任,认真履职尽责,主动扎实作为,切实推进省、市各项重大工作决策部署落实到位,取得实效。完善工作保障机制。为确保全市大督查办公室和各督查组能够心无旁骛、安心工作,市委要求凡抽调参与大督查工作的工作人员必须与原单位脱钩;全市大督查办公室单独办公,各督查组单独租住当地的一般宾馆,不在所在地定点接待宾馆办公和住宿;按照车改规定要求,由一级负责保障督查组用车。督查组成员严格执行中央八项规矩精神和作风建设各项要求,在政治、纪律和作风上从严要求自己,持续加强自身建设和素质提升,以铁的纪律、高度负责的精神圆满完成各项督查工作,进而以大督查促进大落实,以大落实推动大发展。

招标公告

华润雪花啤酒天津区域公司现对下属五家工厂(天津厂、滨海厂、河北厂、北京厂、秦皇岛厂)2018年度废纸箱/纸板、废玻璃渣、废编织袋、废瓶盖、废收缩膜/捆扎袋、废麦壳进行公开招标出售(2017年12月13日止),有意者请与我司联系。

联系人:
天津厂:孙经理 联系电话:022-26978276
滨海厂:陈经理 联系电话:022-60128989-1224
河北厂:张经理 联系电话:0316-3383183
北京厂:吴经理 联系电话:010-69961776
秦皇岛厂:高经理 联系电话:0335-3855731

公告

由于廊坊市安次区工业和信息化局印章年久老化,磨损严重,自2016年12月7日起,废除原“廊坊市安次区工业和信息化局”印章,启用新的“廊坊市安次区工业和信息化局”印章。

廊坊市安次区工业和信息化局

2017年12月7日

“廊检精神”奏响文明创建主旋律

——市人民检察院创建全国文明城市工作综述

本报通讯员 曹峰 刘巧敏 本报记者 王文珩

11月18日,中央文明委公布第五届全国文明城市名单,我市8家中单位榜上有名,廊坊市人民检察院名列其中,在全省检察系统市级检察院中率先迈入“全国文明城市”行列。

唱响廊坊检察“精神”,弘扬文明创建主“旋律”,是市检察院全国文明城市创建成功的内因。检察精神是司法理念、文化底蕴和人文传统的高度概括,是检察机关文化建设的重要组成部分。“厚德尚法、秉正担当、敢为人先、止于至善”作为廊坊检察精神核心,是从法治和改革两个维度,从检察职业的本质属性、社会使命、廊坊特质和目标导向等四个层面总结提炼的、最能体现廊坊检察精神的精髓。

近年来,市检察院充分发扬检察精神,强化“围绕中心、服务大局、狠抓办案,全面履行法律监督职责”指导思想,以培育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为根本,以文明单位创建工作为抓手,大力推进精神文明建设,深入单位、学校、社区,广泛开展职务犯罪预防警示、法治进校园、“木兰有约”进社区和“全民国家安全教育日”等系列法治宣讲教育活动,扩大了廊坊社会法治教育覆盖面,增强了广大人民的法治观念。

今年以来,市检察院积极响应市文明办、市创城办号召,每周定时开展“星期六文明行动”志愿服务,将检察系统文明服务空间覆盖到社会不同层面,延伸到基层街道办社区;根据我市特殊的地理位置,瞄准检察工作深化服务京津冀协同发展的大背景,深化机关作风整顿,提升服务效能,培树行业文明新风,把在全市检察机关开展的“提质增效、文明服务”创建竞赛活动与地方经济发展、精神文明建设进行对接,强力助推廊坊市争创全国文明城市活动,树立了检察机关的良好形象,展示了检察干警的优良作风,取得了良好社会效果和法律效果。

此次获评第五届全国文明单位,是该院在连续四次荣膺“河北省文明单位”殊荣后,在政治文明、物质文明和精神文明建设等方面获得的最高褒奖,充分展示了廊坊检察干警在“廊坊检察精神”的引领下长期重视精神文明创建工作所取得的丰硕成果,是一次“检察精神”与“文明创建”交汇融合的璀璨绽放。

“厚德尚法”,打击犯罪不枉不纵
《周易》尚法,是法治精神的本质属性。“厚德”源自《周易》“天行健,君子以自强不息;地势坤,君子以厚德载物”,它要求法律执业者应以天地立心、为生民立命的胸怀和使命愈,修炼承载万物之厚德,以德载法,崇德尚法,坚守法治信仰、尊崇法治地位,自觉捍卫法律权威,守法如水,司法如山,不偏不倚,不枉不纵。

最高人民检察院指定河北省人民检察院交由市检察院审查起诉的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原副主任、国家能源局原局长刘铁男受贿一案,该院受理后认真审查,严格把关,于2014年6月23日,以确凿的证据,依法向廊坊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公诉。该案于2014年9月24日一审开庭审理,市检察院依法派员出庭支持公诉。媒体记者、人大代表及各界群众70余人旁听庭审,取得了很好的

社会效果。《法制日报》以“国家发改委原副主任刘铁男受贿案一审开庭,检察机关指控涉案3558万余元”为题进行了专题报道。

纵观整个案件办理过程,市检察院办案人员,从案件移送审查起诉之日起,正是因为始终秉持了“既有理有据依法打击犯罪,又实事求是、不枉不纵”的理念,依法办案,最终使刘铁男在铁证面前受到了法律的制裁。该案因此被最高检评为“2015年全国十大诉讼监督案件”。

近年来,市检察机关在查办职务犯罪工作方面持续取得新成效。共立案查办职务犯罪案件439件586人,为国家挽回经济损失21.78亿元。其中,查办贪污贿赂犯罪案件321件396人,渎职侵权犯罪案件118件190人。成功公诉了政协陕西省委员会原副主席作利受贿案,依法查办了陕西省国土厅原厅长王登记、河北省住建厅原党组书记陈学军等一批在全国、全省有重大影响的案件。坚持守土有责、守土尽责。共查办本地职务犯罪案件344件485人。依法查办了廊坊市人社局原副局长刘洪伟、三河市政府原副市长刘宝来等一批在当地有影响的案件。

“秉正担当”,木兰有约如火如荼
秉正担当,是检察职业的社会使命。“秉正”语出清·石玉昆“闻得包公秉正无私,不畏权势……”包拯是中国古代执法不阿的文化符号,“秉正”是老百姓对司法者的热切期待。“担当”是面对大是大非敢于亮剑,面对矛盾敢于迎难而上,面对危机敢于挺身而出,面对失误敢于承担责任,是习近平总书记对政法队伍的殷切要求。检察官肩负“强化法律监督、维护公平正义”的职责,无私为正、担当为公,秉正担当是党和人民、是检察职业赋予的社会使命。

在廊坊,有这样一群人,她们是女检察官、女法官和女律师,她们崇尚法治、业务精通、执法办案经验丰富,充分展示了廊坊检察干警在“廊坊检察精神”的引领下长期重视精神文明创建工作所取得的丰硕成果,是一次“检察精神”与“文明创建”交汇融合的璀璨绽放。

在廊坊,有这样一群人,她们是女检察官、女法官和女律师,她们崇尚法治、业务精通、执法办案经验丰富,充分展示了廊坊检察干警在“廊坊检察精神”的引领下长期重视精神文明创建工作所取得的丰硕成果,是一次“检察精神”与“文明创建”交汇融合的璀璨绽放。

在廊坊,有这样一群人,她们是女检察官、女法官和女律师,她们崇尚法治、业务精通、执法办案经验丰富,充分展示了廊坊检察干警在“廊坊检察精神”的引领下长期重视精神文明创建工作所取得的丰硕成果,是一次“检察精神”与“文明创建”交汇融合的璀璨绽放。

在廊坊,有这样一群人,她们是女检察官、女法官和女律师,她们崇尚法治、业务精通、执法办案经验丰富,充分展示了廊坊检察干警在“廊坊检察精神”的引领下长期重视精神文明创建工作所取得的丰硕成果,是一次“检察精神”与“文明创建”交汇融合的璀璨绽放。

在廊坊,有这样一群人,她们是女检察官、女法官和女律师,她们崇尚法治、业务精通、执法办案经验丰富,充分展示了廊坊检察干警在“廊坊检察精神”的引领下长期重视精神文明创建工作所取得的丰硕成果,是一次“检察精神”与“文明创建”交汇融合的璀璨绽放。

在廊坊,有这样一群人,她们是女检察官、女法官和女律师,她们崇尚法治、业务精通、执法办案经验丰富,充分展示了廊坊检察干警在“廊坊检察精神”的引领下长期重视精神文明创建工作所取得的丰硕成果,是一次“检察精神”与“文明创建”交汇融合的璀璨绽放。

在廊坊,有这样一群人,她们是女检察官、女法官和女律师,她们崇尚法治、业务精通、执法办案经验丰富,充分展示了廊坊检察干警在“廊坊检察精神”的引领下长期重视精神文明创建工作所取得的丰硕成果,是一次“检察精神”与“文明创建”交汇融合的璀璨绽放。

在廊坊,有这样一群人,她们是女检察官、女法官和女律师,她们崇尚法治、业务精通、执法办案经验丰富,充分展示了廊坊检察干警在“廊坊检察精神”的引领下长期重视精神文明创建工作所取得的丰硕成果,是一次“检察精神”与“文明创建”交汇融合的璀璨绽放。

在廊坊,有这样一群人,她们是女检察官、女法官和女律师,她们崇尚法治、业务精通、执法办案经验丰富,充分展示了廊坊检察干警在“廊坊检察精神”的引领下长期重视精神文明创建工作所取得的丰硕成果,是一次“检察精神”与“文明创建”交汇融合的璀璨绽放。

在廊坊,有这样一群人,她们是女检察官、女法官和女律师,她们崇尚法治、业务精通、执法办案经验丰富,充分展示了廊坊检察干警在“廊坊检察精神”的引领下长期重视精神文明创建工作所取得的丰硕成果,是一次“检察精神”与“文明创建”交汇融合的璀璨绽放。

在廊坊,有这样一群人,她们是女检察官、女法官和女律师,她们崇尚法治、业务精通、执法办案经验丰富,充分展示了廊坊检察干警在“廊坊检察精神”的引领下长期重视精神文明创建工作所取得的丰硕成果,是一次“检察精神”与“文明创建”交汇融合的璀璨绽放。

在廊坊,有这样一群人,她们是女检察官、女法官和女律师,她们崇尚法治、业务精通、执法办案经验丰富,充分展示了廊坊检察干警在“廊坊检察精神”的引领下长期重视精神文明创建工作所取得的丰硕成果,是一次“检察精神”与“文明创建”交汇融合的璀璨绽放。

在廊坊,有这样一群人,她们是女检察官、女法官和女律师,她们崇尚法治、业务精通、执法办案经验丰富,充分展示了廊坊检察干警在“廊坊检察精神”的引领下长期重视精神文明创建工作所取得的丰硕成果,是一次“检察精神”与“文明创建”交汇融合的璀璨绽放。

在廊坊,有这样一群人,她们是女检察官、女法官和女律师,她们崇尚法治、业务精通、执法办案经验丰富,充分展示了廊坊检察干警在“廊坊检察精神”的引领下长期重视精神文明创建工作所取得的丰硕成果,是一次“检察精神”与“文明创建”交汇融合的璀璨绽放。

23人次、女法官19人次、女律师24人次。

在宣讲活动中,各位女讲师充分发挥自己的专业特长,利用丰富的工作经验,分析各种案例,深入浅出地向广大妇女群众讲解了婚姻家庭中妇女财产权利人身权利及其保护、家庭理财等方面的法律知识,灌输法律理念,提高法律意识,解答法律问题,使参加讲座的广大妇女代表受到了法治教育,为工作中生活中运用法律知识解决法律问题奠定了良好的法律基础。许多妇女代表在讲座后主动向讲师们咨询工作中、生活中遇到的各种法律问题。她们说:“如果宣讲团早些组织这样的讲座,会使我们工作中少走许多弯路、生活中少了许多麻烦。我们一定要利用这样的机会多学习法律知识,并把法律知识用于生活和工作中去。”安次区妇联每年都邀请宣讲团在该区加讲一场,为该区广大妇女积极创造学法的机会。

“木兰有约”法治宣讲活动受到了广大妇女群众的欢迎,2016年度河北省十大法治人物、十大法治事件、十大法治成果的评选活动中,“木兰有约”法治宣讲团被评为十大法治人物之一。由于廊坊市“木兰有约”法治宣讲活动组织出色,效果良好,市检察官协会、女法官协会和女律师工作委员会受到上级表彰。市检察官协会和陈玉芹律师事务所被省妇联评为2014—2016年度维护妇女儿童权益先进集体。

“敢为人先”,宣教中心五位一体

敢为人先,是廊坊检察的精神特质。“敢”是勇气胆量;“先”是先知先觉,“敢为人先”就是有胆有识、敢于尝试,敢于探索,敢于创新;善开风气之先,敢领风气之先,勇立潮头争创一流,是习近平总书记创新思想在廊坊检察系统的具体体现。敢为人先的胆识和气魄,靠的是家国天下的情怀、能谋善成的智慧和敢领风骚的底气。惟创新者进,惟创新者强,惟创新者胜。创新是检察事业进步的灵魂,是廊坊检察事业发展的不竭动力。

市人民检察院自觉把检察工作放到我市经济社会发展全局中去谋划和推进,主动融入大局,精准服务大局,努力为全市经济社会发展创造良好法治环境。

为扩大“法治廊坊”的影响力,推动“法治廊坊”建设,市检察院按照“华北第一,全国一流”标准,从今年年初开始,在安次区龙河工业园区建设占地面积9263平方米、布展面积1.8万平方米的廊坊法治宣教中心,包括反腐倡廉警示教育基地、青少年健康成长教育基地、服务非公企业法治宣教中心、廉政文化交流中心、官德家风展示馆等五大板块内容,于11月22日建成。

反腐倡廉警示教育基地展示反对腐败、建设廉洁政治取得成就,以及我市查办和预防职务犯罪业绩;官德·家风展示馆展示中国历史上优秀的为官、持家之道,教育和警示广大党员干部培养和树立良好家风、官德;关爱青少年健康成长基地展示青少年违法犯罪的成因、特点、规律,教育引导青少年提高自我保护的意识和能力;服务非公企业法治宣教中心展示检察机关服务非公经济、非公企业的途径、措施;廉政文化交流展示中心展示我国廉政文化和廊坊市历史

廊坊市公安交通警察支队关于启用治安卡口抓拍交通违法行为的公告

为进一步提高我市道路交通安全管理水平,规范车辆通行秩序,预防和减少交通事故,有效保护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2017年12月18日起,廊坊市启用治安卡口对开车不系安全带,驾驶机动车时拨打接听手持电话或者观看电视,大型货车违反禁行规定通行,驾驶国I、国II尾气排放标准的机动车在市区行驶等交通违法行为进行抓拍。现对治安卡口公告如下:

点位名称	道路
治安卡口	
光明西道入城卡口(由西向东)	光明西道
光明西道出城卡口(由东向西)	光明西道
和平路入城卡口(由北向南)	和平路
和平路出城卡口(由南向北)	和平路
爱民东道出城卡口(由西向东)	爱民东道
爱民东道入城卡口(由东向西)	爱民东道
廊万路入城卡口(由西向东)	廊万路
廊万路出城卡口(由东向西)	廊万路
光明东道出城卡口(由西向东)	光明东道
光明东道出城卡口(由东向西)	光明东道
永兴北路出城卡口(由南向北)	永兴北路
永兴北路入城卡口(由北向南)	永兴北路
北环路河北路出城卡口(由东向西)	北环路
北环路河北路入城卡口(由西向东)	北环路
南龙道入城卡口(由西向东)	南龙道
南龙道出城卡口(由东向西)	南龙道
枣林路出城卡口(由北向南)	枣林路
枣林路入城卡口(由南向北)	枣林路
桐万路出城卡口(由南向北)	银河北路

点位名称	道路
治安卡口	
桐万路入城卡口(由北向南)	银河北路
西昌路出城卡口(由北向南)	西昌路
西昌路入城卡口(由南向北)	西昌路
银河南路入城卡口(由南向北)	银河南路
银河南路出城卡口(由北向南)	银河南路
建设南路出城卡口(由北向南)	建设南路
建设南路入城卡口(由南向北)	建设南路
开发区卡口	
创业路北卡口出城(南向北)(由南向北)	创业路
创业路北卡口出城(南向北)(由南向北)	创业路
创业路北卡口进城(北向南)(由北向南)	创业路
创业路北卡口进城(北向南)(由北向南)	创业路
京滨大道出城(西向东)(由西向东)	京滨大道
京滨大道出城(西向东)(由西向东)	京滨大道
京滨大道进城(东向西)(由东向西)	京滨大道
京滨大道进城(东向西)(由东向西)	京滨大道
北环道东向西(进城)(由东向西)	北环道
北环道东向西(进城)(由东向西)	北环道
北环道西向东(出城)(由西向东)	北环道
北环道西向东(出城)(由西向东)	北环道